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
照料的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8220250425166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一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人才予以赔偿。

第三条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损失，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人不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 (二)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